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7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1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海静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